

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要點

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研究風氣與人員素質，促使發揮學術研究專長及掌握研究方向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作為研究人員續聘及晉薪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依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聘用之專任人員。
- 三、專任研究人員除每學年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及工作績效項目以外，且自任職後之第二學年起開始接受評鑑，任職未滿 1 年者，則不予評鑑。
- 四、前項所稱評鑑，係指於每學年結束時，考核其前一年 8 月至當年 7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研究成績。
- 五、評鑑方式以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標準」(如附件)審查，其等次及格點數如下：

	甲等	乙等	丙等	丁等
研究員	500 點(含)以上	350(含) - 499 點	200(含) - 349 點	199 點以下
副研究員	450 點(含)以上	300(含) - 449 點	150(含) - 299 點	149 點以下
助理研究員	400 點(含)以上	250(含) - 399 點	100(含) - 249 點	99 點以下
研究助理	300 點(含)以上	200(含) - 299 點	50(含) - 199 點	49 點以下

- 六、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甲等：晉薪一級。聘期屆滿者，續聘 2 年。
 - (二)乙等、丙等：支原薪級。聘期屆滿者，續聘 2 年。
 - (三)丁等：解聘或不續聘。
- 七、本校研究人員之評鑑，由各中心主任就評鑑表項目初核，遞交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